

项目编号：CZB12022145-1

项目名称：池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 EPC 总承包

招标单位：池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池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已由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池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核准的批复》（池发改审批【2022】16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池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池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内容

1、项目内容：本期工程新建 1 台日处理量为 500t/d 的机械炉排生活垃圾焚烧炉，配套 1 台 12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步建设“SNCR 炉内脱硝+半干法脱硫+干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预留低温 SCR）烟气净化处理工艺。

2、项目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调试总承包方式（EPC），承包人承包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设计（包括详勘、初步设计、司令图、施工图、竣工图、竣工图设计）、设备及材料的采购、运输、设备及材料保管（卸车、验收、保管、保养、厂内倒运、二次转运等）、建设、安装、厂区绿化设计施工、启动调试 72+24h、服务和培训、配合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验收、环境保护验收、安全评价验收、职业健康控制效果评价验收、水土保持验收、水资源验收、档案验收、配合后评估等，但承包人需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至验收合格为止）、消缺和最终交付全过程总承包。

承包人协助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负责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相关费用。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

3、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大写）叁亿零肆佰陆拾叁万叁仟贰佰捌拾圆整（¥304633280 元）。

4、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机组完成 72+24 小时试运行。

5、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及业绩要求：

（1）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设计资质：设计资质须满足以下之一：1)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2) 同时具有：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②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③电力行业（火力发电或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 施工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4)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近五年内（自投标截止日期往前追溯，已完业绩认定时间以投产时间为准，未完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要求如下（若为联合体时，联合体牵头单位业绩须满足下述条件）：

1) 具有 1 台 500t/d 及以上规模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承包（EPC）业绩，或者具有 1 个单机容量 125MW 及以上燃煤发电项目总承包（EPC）业绩；

2) 具有至少一个 500t/d 及以上规模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服务业绩。

注：同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业绩可以重复认定本款 1) 中 EPC 业绩及 2) 中设计业绩。

2、主要人员资质要求：

(1) 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联合体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1) 具备有效的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执业资格之一（提供执业证书）；2) 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类似是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或燃煤火力发电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等，如相关材料无法体现姓名的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2) 施工负责人：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提供执业证书），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类似是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或燃煤火力发电项目）的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负责人或相类似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负责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等，如相关材料无法体现姓名的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3) 设计负责人：具备有效的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之一（提供执业证书），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类似

是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或燃煤火力发电项目）的 EPC 工程总承包设计负责人或相类似的工程项目设计负责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等，如相关材料无法体现姓名的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注：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不可以兼任，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3、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全部成员）未被列入池州市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即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

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条件：

（1）联合体总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工程设计单位。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职责。

（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本项目投标、递交投标保证金、合同谈判等事宜。）

（3）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领取方式：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即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11:00 时）。

2、招标文件售价：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递交方式为网上上传，逾期未上传的不予接收。开标地点为：**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三楼开标 3 室**。

2、本项目为全流程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支持远程解密（详见远程解密手册），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自行选择是否递交，如递交可以采用邮递方式递交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完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收到时间为准，未能及时送达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地址：贵池区蓉城路北侧恒泰都市华庭 2 幢，联系人：涂健，电话：15357089216），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非加密

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招标人不予接收。

3、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避免人群聚集引发的交叉感染，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与开标。因演示、答辩等原因确需到场的，每个项目的每家投标人（联合体投标视为一家投标人）最多允许委派 1 名投标人代表（包括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内）到现场参加交易活动。到达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交易现场需佩戴口罩、出示有效健康码、测量体温、查验身份证并严格按照《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详见网址：<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02003000/8964cfdcf0164422a7e52f2f0deb7342>）规定进场交易。疫情防控期间，请所有进场交易人员自觉配合中心的疫情防控管理。

六、重要说明

1、本项目只接受已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库中的完善信息的市场主体参与，未完善的市场主体请及时办理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库。请参见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j.chizhou.gov.cn/>）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切换公告”（公告附件含操作视频），联系电话：0566-2318357，0566-2318216）因未及时办理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2、关于电子交易系统的使用详见“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及学习视频”；

3、投标人网上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投标人网上参与投标后，必须在文件下载截止日期前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否则逾期系统自动关闭，由此造成无法参与投标责任自负。

2、已入省主体库的企业，请直接使用办理的 CA 锁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模块中，选择“品茗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登陆下载招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服务指南”-“工具下载”栏目中下载最新版品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或点击该链接下载：<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80000/d06a72c44a3b4073a658369071b2de1e> 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

4、本次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无需抵达现场。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已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同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倒计时为准）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能被开启，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已上传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如放弃投标，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状态，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远程等方式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如有）等信息，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系统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内进行回复）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如有）等信息做出答复，逾期未提交询标回复函的，视同认可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5、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将相应企业、人员等资料，清晰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添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栏目，如有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6、投标人须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综合窗口集中办理点办理或在线办理，联系电话：0566-2318206。

7、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人注册的其他内容，在本项目不作要求。

8、品茗软件技术支持电话：15002773393 谢工、18815728052 郑工、13013026209 王工。

八、保证金及开户信息

所有投标人均需提交投标保证金，如使用电子保函或网银在线支付，具体操作如下：

1、本项目投标人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缴纳方式的，必须登录池州市品茗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地址：<http://114.106.163.22:8001/jsgc/login> 进入【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模块找到对应项目后，选择“保函”方式进入到工保网进行线上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方法可参考：<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电子保函生成时间应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保费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不得从分公司和个人账户）汇出，否则拒绝其投标行为。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网银在线支付。投标人宜在投标截止日二个工作日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下述指定账户，保证金递交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汇款账户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且和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拒绝其投标行为。

本项目须缴纳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大写）（¥ 500000 元）。

账户信息(1):

汇入行行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秋浦支行

汇入行账户：6232811770000007625

汇 入 户 名：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九、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j.chizhou.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公开发布。

十、联系方法

(一) 招标人：池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涓桥镇联合村陀弥山南冲

联系人：蒋孝锐

电话：0566-2563368

(二) 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人：周宏彬、涂健

电话：0551-65199536/17775059772、15357089216

中标通知书领取：15357089216

退付保证金电话：0566-2318290